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總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訂定規範。

為扶植國內節目製作，保障本國自製節目播出空間，創造就業機會，培育我國影視人才，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提供觀眾收視本國優質自製節目，在維護視聽眾收視權益、提振產業製播能量，同時參酌國外相關政策規範下，爰擬具「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規劃節目應考量事項。(第二條)
- 三、製播節目應符合本國節目比率。(第三條)
- 四、本國節目之認定。(第四條)
- 五、本國節目指定播送時段、比率、新播定義及計算期間。(第五條)
- 六、定期提報實際製播狀況。(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